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重整计划》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厚明久")有条件受让;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各受让 220,000,000 股、199,300,000 股(最终转让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违规事项的解决方案",优先以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持有的其中 11,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解决因未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而可能形成的债权,即在公司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有账户。因此四合聚力的持有数量由 250,973,000 股减少至 239,973,000 股。

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以其受让的共计 419,300,000 股中的 20,636,304 股转增股票予以清偿。根据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的出资比例,双方需将其受让的其中 10,827,538 股、9,808,766 股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有账户用于债权清偿。因此衢州智造、博厚明久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09,172,462 股、189,491,234 股。

债权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代表恒天融泽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即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每家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方案,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932,794 股。

转增完成前后各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973,000	20.5917	239,973,000	12.0954
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9,172,462	10.5429
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9,491,234	9.550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1,932,794	9.1700

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破产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相关方的承诺情况

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债权人恒天融泽(代表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均承诺,于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双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提名权,且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次变动未违背上述主体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天融泽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目前持有公司 898,6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37%)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莹莹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4,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莹莹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陈莹莹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陈莹莹持有公司股票 89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减持股东的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行权及授予;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224,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陈莹莹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莹莹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莹莹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陈莹莹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47 亿元及案件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马轴承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246,567,337.1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2019》浙 01 民初 4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后孙涛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7 月 29 日披露的《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民终 120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有关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涛勇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03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件的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法院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次进展对诉讼结果尚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民申 4479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再审申请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6 元/股调整为 4.936 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宋慧东、蒎文朋、田洪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宋慧东、蒎文朋、田洪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宋慧东、蒎文朋、田洪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道恩新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5.9 亿元建设"道恩新材料扩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内容为 5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15 万吨改性塑料。

《关于投资建设道恩新材料扩产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发展需要,拟筹备 IPO 上市工作,需要解除相关担保事项,同意将可转债的担保人由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先生和韩丽梅女士。

《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变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先生和韩丽梅女士,因此董事于晓宁、韩丽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事宜。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变更可转债的担保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可转债的担保人由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先生和韩丽梅女士。

《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道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注销/回购注销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